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对公司 2016 年 1—6 月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担保情形。

至报告期末公司担保余额为 1.57 亿元，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3 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上半年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4、关于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

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88.89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李莉、钟彦、曾勇华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